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李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會議主要是討論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相關事項，請提供寶貴意見。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劃分草案、理由及選舉區劃分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 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暨 95 年 1 月 26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22 號函示『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研擬函報本會之草案，以函報

一案為原則，至多得兩案併陳，兩案併陳者應排列優先順序（甲案優先、乙案其次）』辦理。

二、本會業已依「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辦理計劃於95年2月24日完成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區劃分公聽會。其中除林立委國慶及蔡立委啟芳對第一、六、七方案認為可列入討論外，所有與會人員均同意本會所提第三方案劃分方式。辦理情形詳如公聽會紀錄（如附件）。

三、綜合公聽會各方意見研擬本會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劃分草案、理由及選舉區劃分圖提請交討論。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修減劃分草案理由四、五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為應95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需要，擬訂定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期間，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縣選舉委員會為2個半月，村里長選舉亦為2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1個月。

二、本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援例在不影響選務進度及撙節選務經費的考量下，擬訂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以2個半月為期，期間自95年4月1日起至6

月 15 日止。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訂 95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500001 號函示臺灣省各縣市第 18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暨各縣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相關選務事項，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及本會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95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計列工作項目 50 項。以為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進度之依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送相關機關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訂 95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是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15 元後，加上一固定金額（50 萬元）之和。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

高限額是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8 元後，加上一固定金額（8 萬元）之和。

三、前項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明細如附計算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訂 95 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各為新台幣 3 萬元正，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原條文『，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之規定於 94 年 5 月 27 經立法院修正刪除並經總統於 94 年 6 月 22 日公佈實施。
- 二、本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同意比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有關選務協商會議決議，建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保證金數額均各訂為**新台幣 3 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訂「嘉義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

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30 條第 7 款、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便利候選人申請登記為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彙總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各項規定，以備供各候選人申請登記領取參閱用，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後附）。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申請暨收繳候選人政見稿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規定辦法。
- 二、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併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助選員暨提出政見稿，本會為期各選務作業中心審核工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第一項所定法規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執行並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訂「嘉義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使登記為本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作業順利，擬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逕行依規定受理暨審查，特訂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理並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語：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參選人數勢必眾多，選務工作繁瑣，希望大家能同心協力，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八、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